

靖边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靖巩衔发〔2023〕49号

关于提前下达靖边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 方式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县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发〔2023〕51 号）和《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指导意见》（榆乡振发〔2022〕52 号）文件，经县巩衔领导小组研究，现将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靖巩衔发〔2023〕40号）和《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94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要求和工程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要按照《关于转发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靖政办函〔2021〕93号）要求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后续管护工作，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运营管护。

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请你们将项目计划及所实施项目在实施前、实施后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9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及规模、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等。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充分发挥12317监督举报电话作用。

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原则，各项目主管单位对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有监管责任。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参照《靖边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导引》（靖巩衔办发〔2023〕9号）文件要求，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扎实，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绩效录入、兑付、预警信息问题整改等工作；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勾选受益对象等系统操作录入。

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要求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参照《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实施方案》（靖巩衔办〔2022〕60号）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用工工种、工时，拟吸纳当地务工人员数量和构成、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及发放方式、岗前技能及安全培训等事项。项目概算中应对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予以单列，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财政衔接资金15%的比例发放，并尽可能提高占比。项目实施主体要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原则上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银行卡

转账等方式发放。并规范建立发放台账，机械设备租赁费用不计入劳务报酬。

切实优化简化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流程，按照《陕西省扶贫办等六部门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对同类型项目，可采取区域综合评估方式进行审核评价；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均达到招标标准且能够集中招标的，可结合实际统一打捆招标；对投资100万元以下、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进村入户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前提下，可不进行招标及财政评审，按“一事一议”方式，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和内容合理选择项目施工队伍。对于资金规模小、施工技术相对简单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条件的村级组织或农民工匠依法承接承建。

对于有一定施工难度，需要部分机械和专业技术施工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在选择项目施工方时，要将以工代赈方式作为前置条件，实施单位必须承诺落实实施方案确定的以工代赈建设内容。项目概算中应对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予以单列。

特此通知

附件：

1、靖边县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计划汇总表

2、靖边县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计划明细表

靖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靖边县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投入							其它资金投入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251.00	251.00	228.00	23.00	0.00	0.00	0.00	
1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	49	49						
2	靖边县水利局	202	179	23					

靖边县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其中： 劳务报酬	行业主管 部门	
				镇	村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 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总计				46	149	646	2171	251	228	23					
1	2024年杨米涧镇王梁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硬化道路2.4公里(4米宽600米, 3.5米宽1800米), 厚0.12米, 挡水墙900米。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受益农户43户, 162人。村集体资产, 资产归属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6	23	43	162	49	49				7.35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	
2	2024年中山涧镇李家涧村供水工程	450米水源井1眼, 2000120-243水泵1台、配电房1间、低压线150米、输水管网200米及配套设施	巩固提升并改善200户600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村集体资产, 资产归属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20	60	200	600	19	19				2.85	城乡供水安全服务中心	
3	2024年天阳镇湾峡村供水工程	湾峡村李家梁打550米水源井1眼, 潜水泵1台, 井坑1个, 低压线350米	巩固提升并改善103户435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村集体资产, 资产归属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7	27	103	435	29.4	29.4				4.41	城乡供水安全服务中心	
4	2024年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刘阳村供水工程	550米水源井1眼、水泵1台、管理房1间、井坑1座、低压线140米及配套设施	巩固提升并改善120户219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村集体资产, 资产归属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8	25	120	219	50.2	50.2				7.53	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5	2024年海则滩镇大石砭村供水工程	水源井1眼, 水厂1处、泵房、配电房3间、院墙1处、井坑1个, 管网96m及配套设施	巩固提升并改善180户755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村集体资产, 资产归属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5	14	180	755	103.4	80.4	23			15.51	城乡供水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